

NSLFFLBKGD

经济制度和经济法

黄良平

丁文琪

选译



南斯拉夫
法律百科
辞典

. 3-61

354

出版社

南斯拉夫法律百科辞典

——经济制度和经济法——

黄良平 丁文琪 选译

法 律 出 版 社

南斯拉夫法律百科全书

——经济制度和经济法——

选自南斯拉夫《法律百科全书》贝尔格莱德

1979年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版

黄良平 丁文琪 选译

法律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发行

法律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8.25印张 173,000字

1984年12月第一版 198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印数0,001—9,000

书号6004·700

定价1.00元

前 言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建国三十八年来，在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中取得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成就。生产资料社会主义社会所有制不断巩固，联合劳动组织日益发展，在国民经济中起着重要的作用。

从1950年《关于劳动集体管理国营经济企业和高级经济联合组织的基本法》到1976年《联合劳动法》，经济法在实际需要的条件下，发展为一门具有广泛的调节作用的法律部门。

建设社会主义是一个克服困难，不断前进的历史发展过程。南斯拉夫人民在历史的发展中，找到了一条从本国具体环境出发建设社会主义的道路。

贝尔格莱德现代行政出版社于1979年出版了《法律百科全书》一书，全书十六开本，一千七百页。我们围绕着经济制度和经济法问题，从中选译了一百三十多个条目，按内容重新编排了一下，成为本书。各条后面圆括号内注明的是原书页码。我们希望，本书能有助于对南斯拉夫经济组织和经济法以及整个社会经济制度的了解。由于我们水平所限，编选和翻译中不当之处，敬请读者指正。

选译者

1984年5月20日

目 录

社会经济制度	(1)
国家所有制	(3)
非集中化	(4)
社会所有制	(6)
自 治	(17)
工人自治	(19)
联合劳动工人自治	(21)
土地改革	(23)
土地最高限额	(24)
合作社	(24)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农业的自治	(27)
对劳动者的自治权利	
和社会所有制的社会保护	(29)
社会经济权利	(30)
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权利	(31)
劳动权	(31)
自治权	(33)
使用权	(34)
管理权	(40)

对有劳动关系的工人的保护.....(44)

劳动人民享受劳动成果

 和社会共同体物质发展成果的权利.....(46)

社会再生产资料.....(46)

收 入.....(48)

社会收入.....(50)

最低个人收入.....(51)

统一的南斯拉夫市场.....(52)

价 格.....(53)

财产法价格.....(55)

合同价格.....(57)

自由交换商品和劳务.....(58)

自由交换劳动.....(58)

固定资产基金.....(59)

共同消费基金.....(61)

经济发展信贷基金.....(62)

联合劳动自治基金.....(64)

协 作.....(65)

各共和国之间的合作.....(68)

联合自由.....(69)

联合劳动.....(70)

联合劳动组织.....(70)

联合劳动基层组织.....(73)

劳动组织.....(76)

联合劳动复合组织·····	(79)
联合劳动组织中的管理机构和其他机构·····	(80)
劳动组织的建立·····	(87)
劳动关系·····	(89)
定期劳动关系·····	(92)
实际劳动关系·····	(93)
联合劳动旅游组织 (企业) ·····	(94)
联合劳动组织的业务合作·····	(95)
经济组织·····	(97)
经济组织经理处·····	(98)
经济联合·····	(99)
联合会·····	(101)
经济联合会·····	(103)
联合企业·····	(104)
协 会·····	(105)
直接生产者联合会·····	(109)
工人自治监督委员会·····	(111)
企业经理·····	(113)
单人业务领导机构·····	(115)
招 聘·····	(116)
社会职务·····	(118)
自治利益共同体·····	(119)
自治组织和共同体·····	(121)
物质生产自治利益共同体·····	(122)
社会活动自治利益共同体·····	(123)
工人就业自治利益共同体·····	(124)

业务共同体	(127)
劳动共同体	(130)
基层组织共同体和劳动组织共同体	(134)
经济组织共同体	(135)
相互计划和业务合作的联合劳动共同体	(137)
社会法人	(138)

社会政治共同体	(140)
劳动共同体院	(142)
生产者院	(143)
联合劳动院	(144)
经济院	(145)
社会簿记局	(146)

计 划	(149)
财政计划	(154)
社会计划	(155)
财政监督机构	(160)
信贷制度	(162)

经济法	(164)
劳动法	(167)
债权法	(171)
财政法	(174)
银行法	(174)
著作权法	(175)

自治规范·····	(178)
自治文件·····	(180)
自治协议·····	(180)
一般自治文件·····	(182)
劳动组织的一般文件·····	(183)
联合劳动组织的一般自治文件·····	(184)
联合劳动组织全体投票·····	(186)
管理机构劳动共同体的自治文件·····	(187)
建立劳动关系的一般自治文件·····	(187)
关于确定和分配收入的一般自治文件(规定)·····	(189)
关于分配个人收入资金的一般自治文件(规定)·····	(194)
章 程·····	(196)
联合劳动组织(以及其他联合劳动 和资料的形式)的章程·····	(197)
法人的章程(规章)·····	(199)
关于联合劳动和资料的自治协议·····	(200)
关于联合为劳动组织的自治协议·····	(202)
银 行·····	(204)
联合银行·····	(206)
内部银行·····	(207)
基层银行·····	(210)
自治协议和社会契约·····	(211)
主要合同·····	(213)

附带合同	(214)
实践合同	(215)
承揽合同	(216)
仲裁协议	(222)
集体合同	(223)
定期合同	(225)
履行合同	(225)
违背合同	(228)

集体纠纷 (仲裁)	(229)
劳动纠纷	(232)
经济纠纷	(235)
经济过失	(235)
经济渎职	(238)
经济罪	(238)
违犯劳动关系的刑事案件	(239)

纪律措施	(241)
自治法院	(242)
社会自治保护人	(243)
联合劳动组织仲裁委员会	(247)
经济法院	(248)
地区经济法院	(250)
高级经济法院	(251)

社会经济制度 确定社会经济领域中生产资料所有制和财富的生产与分配的相互关系的制度及其组织和机构。它反映一个社会中的政治和经济状态，反映整个规范体系中的法律状况。当今，宪法在不同程度上直接对社会经济制度作了规定，但是这些规定都不具体，而由其他各个法律部门，尤其是民法、经济法、劳动法以及行政法，来对此作出详细的规定。

目前，世界上存在着两种主要的（世界性的）社会经济关系制度——资本主义制度和社会主义制度。这两种制度一般说来虽然有某些共同的特征，但却是在不同的条件下，以各不一样的形式，依历史上具体的客观条件和主观条件而产生和发展的。有关的科学部门，首先是政治经济学和社会学，正在研究这两种世界性制度的各个方面和特征。法学也研究它们在法律方面的关系和形式。

1974年的《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确定了南斯拉夫社会经济制度据以建立和发展的基本原则和方针。例如，宪法在基本原则第二节中规定，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以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以自由平等的生产者和创造者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基础，他们的劳动只用于满足他们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而“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构成这种关系的基础，这种地位保证劳动者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同参加联合劳动的其他劳动者一起，在相互依赖、互相负责和团结一致的条件下，直接地、平等地决定社会再生产的一切事宜，实现个人

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实现享用自己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以及物质和社会总的进步的成就的权利，以在此基础上尽量充分地满足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发挥自己的劳动能力和其他方面的创造能力”。

宪法在同一节中确认，决定人的“地位和作用的不可侵犯的基础”是：生产资料社会所有制；劳动的解放；自治权利；劳动者享受自己劳动成果的权利；人们在经济上、社会上和人身上的保障；个人对大家、大家对个人的团结互助；在发展生产和进行其他活动方面的主动性；民主的政治关系；人们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一律平等。

《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在第二部分（社会制度）专辟一章（第一章），论述社会经济制度，确定这种制度的关系和特征。例如，第十条指出，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的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制度，“以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自由联合劳动，以工人在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联合劳动组织的社会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以及整个社会再生产方面实行自治为基础”。接着，第十一条确定，“在权利和义务平等的基础上，劳动和劳动成果决定人的物质状况和社会地位”，“任何人都不得通过剥削他人劳动，直接地或间接地攫取物质利益和其他利益”等。第十二条确定，联合劳动的生产资料和其他资料、联合劳动的产品和联合劳动取得的收入、用于满足社会共同需要和普遍需要的资料、自然资源和公用财物，都为社会所有，“任何人对社会资料都不得享有所有权”，“不得利用社会资料来占有他人的剩余劳动，也不得用来为这种占有创造条件”。使用社会所有的资料从事联合劳动的工人，“有使用社会资料从事劳动”这种

“不可剥夺的权利”。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联合劳动的每一个工人都有保证，在行使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从事劳动的权利时，“在其所在的联合劳动基层组织和其他一切形式的劳动和资料的联合组织中，同其他工人共同地和平等地管理联合劳动组织的劳动和经营，管理整个社会再生产关系中的事务和资料，调整劳动中的彼此关系，对通过各种形式联合劳动和资料实现的收入作出决定，并获取个人收入”（第十四条）。联合劳动基层组织是“联合劳动的基本形式，工人以这种形式直接地和平等地行使自己的社会经济权利和其他自治权利，并决定自己的社会经济地位等问题”（第十四条）。

在《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的其他章节和条款中，也包括和规定了这些原则和其他原则。这些原则不仅是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社会经济制度的社会经济基础，而且也是整个社会制度的社会经济基础。（第256—257页）

国家所有制 以国家的名义作为所有者的所有制。国家所有制可以是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也可以是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在两次世界大战之间的时期中，南斯拉夫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曾经是，资本主义国家中的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直到今天仍然是，国家对按资本主义企业原则经营的并在市场上活动的某些企业实行占有。国家以少量的资本成立这种企业（例如土耳其的凯马尔企业）。在南斯拉夫旧王国，也有过这种企业（例如塞尼亚矿厂、楚卡里察糖厂、萨拉热窝地毯厂、“伯里耶”农场等）。从现代意义上说，资本主义国家所有制的产生，是国家系统地干预经济关系的结果，目的

是为了避免或缓和资本主义危机。在这些国家中，国有化的企业、国家拥有多数股票的股份公司、公用事业，例如供电、供水、环境卫生保护单位等，就其性质来说，都属于国家所有制。从广义的概念来看，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就已出现了国家和国家派出机关（专区、区）对所谓公共财富实行占有的所有制。

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社会主义所有制的一种类型。在这种所有制中，国家作为社会主义社会的代表，是社会所有的整个财富、尤其是生产工具和生产资料的统一而不可分割的所有者。特别是在用行政办法进行管理的制度下，采用这种所有制，国家机关可在其权限范围内管理和支配属于国家所有的财富。实行这种管理和支配的行政范围，一般就是国家经济计划所涉及的范围。这种国家经济计划订得非常详细，包括生产和分配的整个过程在内。经济企业基本上也是经济行政部门的业务机构，它们的活动均由计划规定。这种类型的社会主义所有制在苏联实行得最为彻底（不过苏联的企业近来获得越来越多的独立性，各企业由法律规定的权利主体地位日益获得更实际的内容）。但是，在东欧和亚洲其他社会主义国家中，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是占统治地位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类型。在这些国家中，除了所谓的集体农庄所有制以及作为社会主义所有制低级类型的社会组织所有制以外，国家所有制被认为是最完善的社会主义所有制类型。在南斯拉夫已经从社会主义国家所有制转到了社会主义所有制的高级形式——社会所有制。（第270页）

非集中化 在国家和一般社会中实行非集中制，或者说减弱集中制的过程。在不同的时间和地点，非集中化是由于不

同的原因而产生的。非集中化的一个普遍原因在于，国家事务千头万绪，中央机关本身不可能一一处理。但是，不同的国家实行某种形式的非集中化时，起作用的还是各种不同的特殊因素。主要的因素之一，就是不同的阶层、阶级集团以及某些地区和单位的利益产生了冲突和斗争。人们通过非集中化，来解决或避免产生这种冲突。因此，不应该抽象地谈论不同的国家实行非集中化的法令和原因。例如，对于资产阶级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引起非集中化的原因是绝然不同的。在不同的资产阶级国家，实行非集中化的原因，也各不一样。因此，只有分析不同类型的国家或同一类型的不同国家中非集中化的制度，才能说明这种原因。一般说来，在资产阶级社会，非集中化是把上级政权机关的职能转交给下级机关；而在社会主义社会，非集中化则是把职能从政权机关转交给社会机构和社会组织。

对于社会主义国家来说，非集中化是一个合乎规律的发展过程，是国家消亡的形式和手段。通过非集中化，建立起公社制度，亦即把国家权力转交给许多社会机构。因此，非集中化是社会主义国家发展的十分重要的过程之一。但是，如果组织得不好，缺乏专业能力，就会在行使权力和使用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方面产生不合理的现象。在实行非集中化的过程同时，需要有一个特殊的集中化过程，以便更好地保证非集中化的不同机构之间必要的联系，使这些机构能够协调一致和合理地进行活动。

在南斯拉夫，非集中化同自治是密切联系着的，这是自治的形式之一。南斯拉夫的非集中化和其他国家的非集中化的区别在于，它在机构上是随着自治，首先是随着生产者组

织中的工人自治而发展起来的。这表现在，一系列非集中化机构和自治机构得到发展，工人阶级在这些机构中日益起着支配的作用。（第179页）

社会所有制 社会主义社会经济关系的总称。社会所有制防止任何人剥削人的制度复辟，通过消除工人阶级和其他劳动者脱离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条件的状况，保证劳动人民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中的自治，引导社会遵循自治的原则向前发展。《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基本原则第二节）确定，南斯拉夫的社会主义社会制度以工人阶级和全体劳动者的权力，以自由平等的生产者和创造者的人与人之间的关系为基础，他们的劳动只用于满足他们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而劳动者的社会经济地位构成这种关系的基础，这种地位保证劳动者使用社会所有的资料从事劳动，同参加联合劳动的其他劳动者一起，在相互依赖、互相负责和团结一致的条件和关系下，直接地、平等地决定社会再生产的一切事宜，实现个人的物质利益和精神利益，实现享用自己现在和过去的劳动的成果以及物质和社会总的进步的成就的权利，以在此基础上尽量充分地满足个人的需要和社会的需要，发挥自己的劳动能力和其他方面的创造能力。因此，在这种社会所有制的基础上，使劳动得到解放，使人们摆脱了在劳动中由历史造成的社会经济地位的不平等和依赖关系。就是说，社会所有制能消除劳动和资本之间的对立以及任何形式的雇佣关系，全面发展生产力，提高劳动生产率，缩短工作时间，发展和采用科学与技术成果，使人人享受更高级的教育和提高劳动人民的文化。社会所有制保证劳动人民在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的自治。在此基础上，每一个工人和

其他劳动者都可以对有关自己的劳动、劳动条件和劳动成果，有关本身的利益和共同的利益，以及社会发展的方向等问题，平等地作出决定，并实现对其他社会事务进行管理的权利。根据《南斯拉夫社会主义联邦共和国宪法》（基本原则第三节），社会所有制是自由联合劳动的基础，是工人阶级在生产和整个社会再生产中的统治地位的基础，也是用自己的劳动取得用于满足人们的需要和利益的个人财产的基础。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是社会劳动和社会再生产的不可剥夺的共同基础。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只能用于从事满足劳动者个人和共同的需要的劳动，只能用于发展社会主义社会和社会主义自治关系的物质基础。社会所有的生产资料，由于自身的利益以及工人阶级和社会主义社会的利益使用这些资料从事劳动的联合起来的工人直接管理。联合起来的工人在行使这一社会职能时相互负责，并对整个社会主义共同体负责。此外，生产资料和其他劳动资料的社会所有制保证每个人，在同样的条件下参加使用社会资料从事的联合劳动，并在行使使用社会所有的资料从事劳动的权利时，在自己的劳动的基础上获得收入，以满足个人的需要和共同的需要。

从宪法关于社会所有制的这种观点出发，《联合劳动法》（第三条）规定：任何压迫人和剥削他人劳动的行为，任何以国家所有制、集团所有制或私人所有制为基础，以经济或政治势力为基础，或者以官僚主义专横、技术统治势力篡权或独断专行的手段，树立垄断地位，采取侵占社会资料和劳动成果的方式破坏社会主义自治社会关系，破坏生产和其他社会活动的管理和分配的行为；以及任何在垄断生产资料和